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正元

紀錄：洪若涵

出席人員：李委員進欽、徐委員玉雪、陳委員婉柔

高委員于婷、洪委員舒菁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114 年度執行成果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及本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二、查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本處 114 年「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爰依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四、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附件 1，下稱自我檢核表)，業由行政課及各就業服務站(臺)檢視表內各應辦項目之執行情形，並由行政課及人事室分別彙整填具「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114 年度執行成果表」(附件 2，下稱執行成果表)，上開 2 表提請本會討論確認後，擬依規定於本處網頁(新北勞動雲)公開。

討論：

- 一、自我檢核表相關執行情形，建議於執行成果表內呈現，且執行成果表之辦理事項，應列冊專卷管理，以供查核，例如：建物使用執照(耐震等)、消防檢修報告及具危害性危險物(清潔劑及酒精)之標示照片等。
- 二、加強宣導實施健康檢查者，可提供健康管理報告或醫師健康評估建議，俾利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環境改善。
- 三、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同仁加強宣導，得提出醫師適性評估，以提供必要措施。

決議：

- 一、自我檢核表：照案通過。
- 二、執行成果表：建請增列各項設備檢查維修日期及辦理情形，併將上開討論事項列入表內各該辦理事項之精進措施，並自 115 年起據以執行。

提案二：本處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本處依前揭來函規定填具「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附件 2)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附件 3)，另因本處 114 年「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爰「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部分免予填列。
- 三、前開調查表填寫結果提報本會討論，另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訂定 115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處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業務有所遵循，建請本處訂定相關防護計畫，內容包含：執行依據、目的、時間、範疇與對象、執行項目、方式及分工（如落實宣導、教育訓練及員工關懷等）。

決議：建請於 115 年 2 月底前訂定本處 115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計畫，以為執行方針。

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12.0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u>1</u> 次）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114年10月1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訂定日期：114年12月4日。 2. 訓練日期：114年12月5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集)乳室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無特定勤務人員) ☐ 未執行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專線(02-22465066分機1113)。 2. 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更新)日期： <u>114</u> 年 <u>12</u> 月 <u>3</u>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4年7月14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 已執行 (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場霸凌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__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場霸凌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日內送保訓會：__0__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__0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日期：114年10月28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114年度執行成果表

項次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情形			
1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人事室	本處業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第5條及本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組成防護委員會，本會置委員7人，由副處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係聘請外部學者專家3人擔任，及指派本處單位主管以上人員4人兼任，本會委員之組成，有關學者專家人數及任一性別比例均符合不得少於3分之1之規定。	
2	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人事室	本處114年度(以下同)「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爰依安衛辦法第43條及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於12月10日上午召開第1次防護委員會會議，以督導本處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	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情形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就業輔導課 行政課	本處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已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維護同仁辦公安全。	如建物使用執照、消防檢修報告或照片等，應列冊專卷管理。

項次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1)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2)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3)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4)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5)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6)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行政課 (兼辦政風) 各站臺	本處及各就業服務站(臺)辦公場所遍及新北市各區，有關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辦理如下： 1. 定期進行建築物及設備維護檢修作業，委由簽約廠商定期辦理檢修維護，並於發現或接獲同仁反映維護需求時，辦理建築或設備安全報修，以本處執行情形為例，說明如下： (1) 飲水機水質檢測：114年(以下同)2月18日、5月29日、8月19日及12月12日。 (2) 飲水機清缸消毒：每年至少進行消毒一次，3部飲水機分別為2月20日及5月27日辦理消毒。 (3) 電梯保養維護：每月由委託廠商進行保養。 2. 辦公環境整潔作業：環境清潔由委外每日進行，另於11月22日及11月23日清洗空調室內外機、主機及各通風口，於11月1日進行地板深度清潔，含辦公室地板、照明設備、紗窗、循環風扇及電話消毒等，以提供同仁優質且舒適的辦公環境場所。 3. 上班時間置有保全或志工人員，負責門禁安全及管制，夜間加裝保全設備並加裝鐵捲門，以確保機關及同仁安全。 4. 與辦公場所隸屬之社區管理委員會及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 5. 設有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及備有簡易急救醫療箱，並每半定期檢查，以備緊急需要時使用。 6. 「無」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之情形。	各項措施之執行情形應列冊專卷管理，以落實執行成效。

項次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3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2)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6)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7)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8)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9)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10)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11)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12)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14)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行政課 各站臺	本處及各就業服務站(臺)辦理情形如下： 1. 本處係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在辦公場對於設備安全有定期維護外，為防熱危害，提供同仁攜帶式小電扇，另外對於外展同仁拜訪廠商時可能遇到動物(如：野狗)襲擊等情形，提供驅狗器、防狼噴霧以備不時之需。 2. 各單位主管適時宣導同仁執行職務時，隨時注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能力。 3. 資訊機房建置有電力系統、空調系統、消防系統、門禁系統及監視系統，並定期檢查保養維護，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4. 依法令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於4月7日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並於5月14日申報消防局，檢修結果符合規定。 5. 辦公大樓樓梯間均裝置相關照明設備。 6. 設置之滅火器，有標示其使用方式及每3年執行性能檢查，以防止因使用不慎造成危害。 7. 各樓層之顯眼處皆有張貼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協助同仁緊急避難。 8. 設有空調及照明設備、光源不足者另加裝電腦螢幕照明或桌上型檯燈，以提供充足採光及保持空氣流通。	提供必要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如：消防檢修報告或照片等，應列冊專卷管理。

項次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4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行政課 各站臺	辦公場所除清潔劑及酒精外，無其他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同仁健康危害或危險之物品。上開2種物品，存放情形如下： 1. 清潔劑：擺放於清潔人員專用儲物室，並標示清潔劑名稱及使用期限。 2. 酒精：採購4000ML桶裝酒精，由專人負責以500ML噴霧瓶分裝予各單位同仁使用，並均有標示「酒精」字樣。	清潔劑及酒精應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如下附圖 
5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行政課 各站臺	業已訂定「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公告同仁周知，且於114年12月5日辦理消防避難演練。	
6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行政課 各站臺	本處及各就業服務站(臺)業依規定為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同仁設置哺(集)乳室，其中樹林就業服務站因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故未設置哺(集)乳室，該站如有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同仁，得至會議室哺(集)母乳。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行政課 各站臺	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及器材等均由委外廠商定期保養；未有購置公務車，亦無提供住宿或休憩設施供同仁使用。	
8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行政課 人事室	1. 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係採設立專線（02-22465066分機1113）方式辦理。 2. 公務人員及非編制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業已建置完成，內含本人聯絡方式、現居地址、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及聯絡方式，並於每年定期更新上開資料。	

項次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行政課 各站臺	本處及各就業服務站(臺)同仁執行職務場域均為不具危險性工作場所。	
三	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情形			
1	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人事室	1. 基於照顧員工精神及維護同仁身體健康，本處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規定」鼓勵符合補助之同仁，逕至合格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經統計114年度年滿40歲以上實施健康檢查者計28人，未滿40歲實施健康檢查者計19人。 2. 同仁執行職務均「無」經常暴露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情形。	加強宣導實施健康檢查者，可提供健康管理報告或醫師之健康評估建議，俾利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環境改善。
2	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人事室 各單位	本處迄114年12月31日止，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同仁計有6人，均「無」提出工作調整之需求，亦「無」提出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另有分娩後超過二年之女性同仁1人，應其減少工時之需求，將工作時間調整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同仁加強宣導，得提出醫師適性評估，以提供必要措施。
3	發現同仁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行政課 人事室 各站臺	1. 114年(以下同)未有同仁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之情形。如發現有類此情形，將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2. 本處及各就業服務站(臺)均有委託清潔公司定期辦理病媒防治消毒工作及辦公室清潔，以本處為例，分別於3月5日、6月12日、9月9日及12月3日辦理鼠害巡檢維護及蟲害防治，於同仁均離開辦公室後，由廠商放置黏鼠板及噴灑藥劑。	

項次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四	安全衛生防護教育訓練及宣導情形			
1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行政課 各站臺	本處及各就業服務站(臺)均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以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辦理情形如下： 1. 114年4月25日於三重就業服務站辦理辦公室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暨職場不法侵害及處理，參訓人數計20人。 2. 114年7月14日於行政課辦理健康坐姿不求人：辦公室人因危害與肌肉骨骼保健實務，參訓人數計14人。 3. 114年8月8日於中和就業服務站辦理職場安全與風險防範全方位訓練：安全衛生、人因危害、職場不法侵害，參訓人數計37人。 4. 114年10月14日於板橋就業服務站辦理 AED+CPR 教育訓練，參訓人數計18人。	
2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	本處及各就業服務站(臺)「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五	職場霸凌防治辦理情形			
1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並公開揭示	人事室	於114年10月28日訂定「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除將該要點以電子郵件周知同仁外，亦於本處及各就業服務站(臺)公布欄張貼，以符公開揭示之規定。	

項次	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精進措施
2	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行政課 人事室 各站臺	本處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情形如下： 1. 114年4月22日及4月25日於三重就業服務站辦理「辦公室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暨職場不法侵害及處理(含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相關法令、實務案例及救濟途徑)」課程，2場課程參訓人數各20人，合計40人。 2. 114年5月29日於處務會議以簡報方式向首長及單位主管宣導職場霸凌定義、與職場摩擦之區別、處理作業流程、申訴管道(含本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報平臺)，宣導人數計16人。 3. 114年6月6日以電子郵件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提供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附錄六、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態樣(例示)供首長及單位主管參考，宣導人數計14人。 4. 114年6月11日以電子郵件宣導職場霸凌防治資訊、懶人包及海報，並提供本處受理窗口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連結，宣導人數計305人。 5. 114年6月18日於勞資會議向勞資代表宣導職場霸凌防治及提供受理窗口資訊，並分送文宣資料，宣導人數計11人。 6. 114年6月24日於本處辦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與人際關係溝通技巧(含職場霸凌法令規範、實務案例及救濟途徑介紹)」課程，參訓人數計13人。 7.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完成職場霸凌相關數位課程計305人。 8. 於本處及各就業服務站(臺)公佈欄張貼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海報，並於指紋機輪播宣導。	

註：以上有關人數部分，含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徐偉倫
電話：(02)8236-6983
電子信箱：wlhsu@csp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1份，填報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二、為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有關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之填報作業如下：

- (一)填報期限：115年3月31日前。
- (二)調查範圍：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三)填報單位：

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有關適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全部規定之營建工程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以外其他業別之機關（以下簡稱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機關），免填本表，其餘填報單位如下：

- (1)表1-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由各機關填寫。
- (2)表1-2「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
- (3)表1-3「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考量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該等機關仍請填報。

- (1)表2-1「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受理案件機關免填。
- (2)表2-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由各機關填寫。

(四)注意事項：

- 1、上開調查表請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作法，將填寫結果於115年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2、各中央一級機關填寫上開調查表後，請於115年3月31日前報送本會；中央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請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於115年3月31日前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後，依限報送本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運動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電子交換：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



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運動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死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 人(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作、 使用或駕駛之 機械、設備、 器材及交通工 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虞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登 金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登 金法定比例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登 金法定比例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登 金法定比例	是否已召開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0	267	是0	是1	是1	是1	是0	1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1	否0	否0	否0	否1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1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 碼	請填寫機關名 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本機關	382240400J	新北市政府就 業服務處	40	267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直報本訓會。
2.本表設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選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員」，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員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1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382240400J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